

日本经济危机时房地产和股市哪个先崩溃

我要说的是日本房价从来都没有崩过，股市崩盘，经济倒退确实真实的。要了解这个事情，先必须知道日元兑美元汇率，和广场协议。1970年日本是全球第一大经济体，日元不断升值，美元相对一直贬值，而现在你能查到当时日本的房价单位全部是美元，所以房价一直上升，但日本人拿的是日元去买房子，房价实际是相对稳定的。一直到后来，日本人过度自信和美国人签订了广场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和现在的中美贸易关税战差不多，也就是日本出口商品都要增加200%的关税。这使得日本经济迅速萧条，日元持续贬值，那么用美元计价的日本房价就持续下降。所以短短几年，日本房价涨了一倍，又跌了一半，只不过是汇率的乌龙吧。由于广场协议的影响使日本经济持续萧条几十年是实实在在的，以至于股市崩盘，股民跳楼。这些现象被国内有某些人故意曲解了

日本制造怎么了

一直以来，日本制造被称为“精美”的代名词。日本制造的产品耐用、质量好、故障率低，因此日本企业凭借其优质的产品走出国门，在海外市场上占据了不小的市场。

大家耳熟能详的丰田、三菱、东芝等频频被爆出丑闻，对日本制造的美誉损毁较为严重。去年十月份，日本神户制钢所被爆出所制造的金属制品如铝钢等以次充好，欺骗客户。销售出去的造假产品达到近两万吨。

这家钢铁企业的丑闻一时间传遍了国际，因为众所周知，日本的丰田、三菱及铁道公司等都使用该企业产品，也就是说消费者在无意之中用标准价格买了次品。其次，汽车产品作为驾驶车辆，也有安全的因素在里面。

其中铁道公司的新干线部分使用的次品也影响着广大乘客的安全。涉及安全和欺骗问题，这对日本制造业的打击是巨大。

那么，我们静下心来想想，为何日本企业近年来频频做自毁名誉的事，去往产品里掺假，以次充好呢。

这其中涉及到这几方面的原因：

一：利益问题。我们知道，因日本国内内需不足原因，企业生产的产品多用于出口。但是随着国际上竞争的企业越来越多，市场竞争越来越大，为了保持销量和客户群，丰田等制造业会压缩材料成本，在购进原材料时也会压缩成本，这样一来，原材料供应商只能以劣质产品以次充好。

二：日本制造业上下游缺乏监督。日本监管行业及日本制造企业内部对这类造假行为没有良好的监督机制。只是被动式的发现一起查一起，从源头上无法杜绝。

三：日本制造业过分强调每年的创收和利润，同一行业的竞争，投资者很重视财务报表上的数字，所以为了那些亮眼的数字，企业本身会为了利益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由发生。

日本不良债权问题

其它具体措施（1）金融缓和政策1995年以来，日本银行一直实行超金融缓和的政策，目的在于刺激景气并减轻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的负担。

金融缓和政策是政府放宽了管制，使得市场拥有足够的资金供给，因此，日本银行将市场上的短期利率调低，大体接近于零。

由此，起到了提高股市、刺激住宅投资和减少中小企业破产等方面的作用。

（2）实施“早期纠正措施”根据《金融机构等经营健全性确保法》，为尽可能避免严重的金融事态的发生，并减轻破产金融机构的处理难度，从1997年开始，日本政府针对银行业和保险业建立起了早期纠正制度。

所谓“早期纠正措施”，就是大藏省和日本银行根据自己资本比例这一客观标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改善经营方面的行政指导；对于经营恶化的金融机构，大藏省和日本银行可发出业务改革和停止营业的命令，要求其尽早采取重建和处理不良债权的措施。

（3）债转股1999年7月，日本政府在《产业再生关联法案》中，正式规定了债转股的实施条款，允许金融机构对经营恶化、无力还贷的企业实行债转股。

这种处理方式可以解除企业的负债，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同时，银行也可成为企业股东监督企业的经营活动。

如果企业经营状况好转，认购的股票价格上升，还有机会回收已经放弃的债权。

三、第三阶段不良债权的处理措施（2001年以后）2001年4月，小泉政府上台后提出“没有改革，就没有日本经济复苏”，强调要“忍住阵痛”，把解决不良债权问题作为最主要的政策课题，2002年4月，在公布了对11家主要银行的债权、债务特别审查的结果后，日本政府正式推出“紧急经济对策”，把改革重心落到了以彻底处理不良债权为中心的经济结构调整上，这标志着不良债权的处理进入新的高峰。

为此,2002年下半年以来,日本政府相继宣布实施了一系列金融对策方案,加速处理不良债权问题。

1. 制定的新目标和新方案2002年9月,竹中上台接替柳泽担任金融大臣时,明确提出了不良债权的早期处理方案。

该方案要求,截至2005年3月末,大型银行的不良债权比率(不良债权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要降至2002年3月末的一半,并要求各大银行将2002年9月前的旧不良资产在两年内处理完毕,9月以后的新不良资产在三年内处理完毕,以实现不良债权的正常化。

同时,小泉内阁提出削减不良债权的新方案,这一新方案的内容包括:第一,从严掌握递延退税资产计算标准,要求银行的资产充足率达到10%;第二,命令银行严格审查贷款债权;第三,在对大银行注资所形成的优先股中,把到期未能偿还的部分立即转成普通股;第四,对日本主要银行的贷款资产进行新一轮审计,以期发现是否有更多的坏帐。

2. 构筑新的稳定的金融系统小泉政府上台后,力图从根本上再造金融机构的体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掀起金融机构重组浪潮对于发生经营危机的少数金融机构,可以让其他正常的金融机构对其救助或并购。

一般金融机构也愿意并购处于经营危机状态的金融机构,在对金融机构开设分支机构实行严格管制的体制下,配合日本政府的救济行动并购处于经营困境的金融机构,不仅可以获得来自日本政府的资金援助,而且还可以获得在正常情况下无法得到的迅速增加分支机构的好处。

对日本政府来说,也可以大大减轻其处理该问题的直接成本。

因此,大多数金融机构卷入了合并的浪潮,在处理不良债权处理的金融再造过程中,形成了三菱联合金融控股集团、瑞穗金融控股集团和三井住友金融控股集团三足鼎立的格局。

这样,缩减了金融机构的数量,避免了多家银行的过度竞争,金融机构也可以收回放贷利率决定权,使利率市场化。

对于金融基础薄弱、无法恢复的银行,日本政府一般是通过强制性地注入,实施临时国有化的措施。

例如,2003年5月向“利索纳银行”注入公共资金,2003年11月对足利银行实行

临时国有化等。

由于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消除了金融系统的总体不稳定，尽量地把由此造成的对其他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的影响降低了最小的限度。

(2) 进一步加强金融检查和金融监督首先，修订资产核查标准，严格核查银行资产，使银行自查和金融厅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并要求各银行采取措施，缩小与金融厅检查的差距。

对于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缩小自查与金融厅检查差距的银行，金融厅可下达业务改善命令。

其次，加强银行经营的监督体制，具体措施有：发挥外部监察人的作用，加强外部监察的机能，严格地进行外部监察；在金融厅新设专门机构，加强对主要银行的监督；严格实施“早期纠正措施”和“早期警戒制度”，对于未实现健全化计划的金融机构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并下达业务改善令，限期整改；追究经营者的责任，经营者要宣誓财务统计的正确性，所有统计表都要有董事长签名。

3. 强化不良债权整理回收机构的机能不良债权整理回收机构一直以回收银行的不
良债权为主业，在直接处理不良债权的方针出台后，日本政府在赋予其企业重组职
能的同时，还采取了如下措施：进一步增强整理回收机构和企业重建基金的资金能
力，最大限度提高其回收不良债权的能力；创设债权交易市场，提高不良债权的处
置效率，并且使整理回收机构和政府系金融机构相互配合，加快转让回收的不良债
权；扩充整理回收机构的证券化机能，推动债权担保证券的转让等。

4. 银行处理不良债权的方式由间接处理向直接处理方式转变日本各银行以往处理
不良债权的方式主要是以间接方式，即由银行积累相应的坏账准备金，以防止贷款
资金回笼风险。

这样，即使贷款对象企业破产，银行也能运用积累的准备金扛过去。

然而，其后患是不良债权继续在账面上挂着，对银行信用形成压力，出现不良债权
越处理越多的结果。

为此，日本政府于2001年4月6日出台“紧急经济对策”，把加速不良债权处理作
为结构改革的主要内容，并决定按照市场原理，用直接处理的方式解决不良债权问
题。

所谓直接方式，即银行通过依法使贷款对象破产等做法，彻底理清债权和债务的关

系，具体包括三种方式：第一，放弃债权；第二，以个别或打包的方式出售债权；第三，依法进行清算。

金融厅将放弃债权作为最主要的手段，主要针对三年内经常账户可能出现盈余的企业。

直接处理的重点是企业重组，其目的是通过企业债务重组，从根本上清除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

直接处理可以彻底解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之间的融资关系，直接地清除不良债权。

5.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宽松、优惠的贷款条件主要措施有：修改税制、投融资制度和商法的有关内容，继续放宽金融业的参入限制，加快面向中小企业的新建金融机构的审批，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和中小企业重建的金融支持制度，确保对中小企业的顺利融资；制定中小企业健全化计划，对于在向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表现很差和未完成中小企业信贷计划的金融机构下达业务改善令；加强中小企业融资的检查和监督等。

6. 促进产业和企业再生日本政府先后修改《产业再生法》、《公司更生法》、《民事再生法》、《民事诉讼法》和《民事执行法》等，为产业改组和新生创造了宽松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充实了有助于产业和企业新生的司法机能，使不良债权处理以及产业和企业新生得以顺利进行。

2003年4月，日本政府出资505亿日元，设立了面向大企业的产业再生机构。

产业再生机构以时价收购银行的贷款债权，然后推进企业的整顿和重组。

产业再生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向有希望改组、重建的企业追加融资、出资，并为其提供信托、担保等金融服务。

为了促进企业再生，日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主要包括：加强日本政策投资银行的机能，增加向企业再生基金的出资，扩大企业重建的融资和担保；制定判断供给过剩的指导标准；促使来自国内外投资者的民间基金在企业再生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以此为契机，日本的企业再生真正走上了轨道。

再生后的企业，银行可以重新融资。

长期来看，比起让融资对象破产的做法，这种做法体现出了经济方面的有效性，即通过各项重组，能够最大限度地运用可生成现金流的经营资源。

另外，日本民间也在形成了一些投资基金，与企业步调一致地实施企业再生的计划

。